

#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採購經費處理 補充說明

一、為利各機關間委託代辦採購經費之處理，訂定本補充說明。本補充說明未規範者，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二、本補充說明所稱委託代辦採購經費，係指洽辦機關將其擬委託代辦事項委託代辦機關代為執行（含付款程序）者。

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應依代辦事項簽訂代辦協議書。

三、委託代辦採購經費撥付及核銷程序如下：

(一)洽辦機關將代辦事項於函請代辦機關同意或經市府專案核准後，將款項依支付期程撥付至代辦機關。

(二)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支出有關原始憑證留存受委託機關者，由洽辦機關通知該管審計機關，且受委託機關應將已支付款項之收支清單，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。

(三)代辦事項辦理完竣時，應將辦理結果及經費餘額繳回洽辦機關。

(四)代辦事項於會計年度終了後，仍未辦理完竣者，代辦機關應將有關資料檢送洽辦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；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，免將未支用數繳回洽辦機關。